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04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1 号波特曼财富中心 A 座 33 层公司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

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交易方式	√
3.02	本次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
3.03	本次交易标的的价格	√

3.04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
3.0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
3.06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
3.07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3.08	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机制	√
3.09	发行对象	√
3.10	发行数量	√
3.11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
3.12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3.13	过渡期损益安排	√
3.1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3.16	决议的有效期	√
4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情形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4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

	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

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11	盛屯矿业	2018/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办法：（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1）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1 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 A 座 33 层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 俞燕梅、卢乐乐

联系电话: 0592-5891697

传真: 0592-5891699

邮政编码: 361012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 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交易方式			
3.02	本次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3.03	本次交易标的的价格			
3.04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3.0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3.06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3.07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3.08	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机制			
3.09	发行对象			
3.10	发行数量			
3.11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3.12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3.13	过渡期损益安排			

3.1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16	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4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